# JUL03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C- 公司案 日期：2018年7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橱柜零售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采购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外籍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在2004-2007年期间受雇于其声称工作的企业，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的所需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不当，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已充分满足8 C.F.R. § 204.5(l)(3)(ii)(A)法规中的证据要求，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聘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A-C- 公司案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授予移民身份的程序]批准的任何申请。 ”

8 C.F.R. § 205.2(a)法规规定，“ [任何USCIS]有权根据该法第204条批准申请的官员，可在通知申请人后撤销该申请的批准……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根据8 C.F.R. § 205.2(a)撤销申请批准，只能通过向申请人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进行，且必须给予申请人回应和提供反驳证据的机会。8 C.F.R. § 205.2(b)。

NOIR“ 只有在存在‘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通知不仅包含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含支持性证据时，才是适当发出的。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当NOIR基于无支持的陈述或未明示的推定，或者当申请人不知情且未被告知不利证据时，签证申请的撤销不能维持。Id at 452。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NOIR是否被适当发出。为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具备两年培训或经验，并满足“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本案中的劳工证要求高中学历和两年采购专员经验。劳工证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学校记录副本，显示受益人在波兰获得高中文凭，以及来自波兰 公司的一份“ 就业证明 ”，说明受益人自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受雇为采购专员。在批准申请约14个月后，审理主任发出了NOIR，其中称“ 根据USCIS记录 ”，需要额外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受雇于波兰的 。审理主任要求提交税务报表或纳税记录，以证明受益人自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的就业情况。审理主任称该证据对于核实受益人是否获得所需的采购专员经验至关重要。在考虑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后，审理主任认定

1 I-140表格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5年12月16日。

。

。

关于 A-C- 公司案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经验。因此，他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因为其提交的与受益人就业相关的文件满足了8 C.F.R. § 204.5(l)(3)(ii)(A)的证据要求。该法规规定，支持技术工人申请的经验要求必须由描述受益人工作经验的雇主信函支持。申请人主张，本案中已通过“ 就业证明 ”以及 前所有人随后出具的宣誓书满足了证据要求。此外，由于审理主任在NOIR或撤销决定中均未指出这些文件缺乏真实性，申请人认为审理主任没有理由要求提供受益人就业的额外证据（税务记录），也没有理由以未提供此类证据为由作出撤销决定。

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一致，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NOIR未阐明撤销申请批准的适当理由。NOIR未包含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也未指明任何支持性证据，而这正是Estime案所要求的。相反，它仅称“ 根据USCIS记录 ”，需要受益人受雇于 的额外证据。NOIR未说明涉及哪些USCIS记录或这些记录揭示了什么事实。NOIR未告知申请人任何与受益人声称受雇于 相关的不利信息，未声称 前所有人的初始信函缺乏真实性，也未解释为何该信函不再足以作为受益人就业的证明。由于NOIR的这些程序和实质缺陷，撤销决定不能维持。见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2。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NOIR未被适当发出。在发回重审后，如果审理主任发出新的NOIR，应包含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讨论，并告知申请人其不知情的任何不利信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案件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A-C- Corp., ID# 1522965 (AAO 2018年7月3日)